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公生明律意第 266 号

致：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桃律师和高念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00-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下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及相关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为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见证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4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编号为2022-080《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11日下午14:00-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6,749,99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

份总数的 98.61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 项议案：

(一)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记名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一项议案审议并予以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49,998 股,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反对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副本一份, 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刘桃: 刘桃

赖晓琳:



高念: 高念

日期: 2022年7月12日